



MIDAS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 _____

為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倘若並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a) 重選李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區凱莉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菲洋女士為執行董事。		
	(d) 重選林志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熊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何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掉「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則」字樣，並在所提供之空位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號。如未有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未於通告內載列，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之通函內之通告。
-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交回委派代表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